

证券简称：方大炭素

证券代码：600516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70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—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葫芦岛方大炭素”）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葫芦岛方大炭素公司基本情况

葫芦岛方大炭素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；经营范围：石油焦、针状焦、焦炭、炉料、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（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营，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）；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截止2016年9月30日，葫芦岛方大炭素总资产为3,437.33万元，净资产为3,437.33万元，净利润为454.65万元（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二、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说明

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为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炭素。

三、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注销葫芦岛方大炭素公司后，该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1月18日